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讯”）《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朗讯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16,708,300股）的股份，在近日浙江朗讯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交流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鉴于在前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效果未达到最大化，激励效果不明显，公司高级管理层自愿放弃在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并提议将放弃的全部份额分配给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浙江朗讯同意上述方案。此外，公司时任副总裁凌祝军、王镇宇及沈益军因职位变动，计入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统计范畴；时任董事会秘书何俊丽职位变更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前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50	8.20%	0.09%
赵勤	董事、总裁	10	1.64%	0.02%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0	1.64%	0.02%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1.64%	0.02%
师秀霞	副总裁	5	0.82%	0.01%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5	0.82%	0.01%
凌祝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王镇宇	副总裁	10	1.64%	0.02%
沈益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490	80.33%	0.90%
合计		610.00	100.00%	1.12%

变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0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0	0%	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0	0%	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0	0%	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610	100.00%	1.12%
合计		610.00	100.00%	1.12%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本次调整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4,366.44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4,428.81万股，同时，与公司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均同步作了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讯”）《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临2021-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浙江朗讯持有公司股票 16,7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议案一：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
1.01	搭建母基金
1.02	智慧交通之翼下属公司股权结构修订
1.03	泛半导体之翼下属公司股权优化改革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议案情况

1、议案（一）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业经2021年6月7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临2021-063）。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议案一：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	√
1.01	搭建母基金	√
1.02	智慧交通之翼下属公司股权结构修订	√
1.03	泛半导体之翼下属公司股权优化改革	√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设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议案一：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				
1.01	搭建母基金				
1.02	智慧交通之翼下属公司股权结构修订				
1.03	泛半导体之翼下属公司股权优化改革				
2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讯”）《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提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更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王镇宇、沈益军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本总额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

修订前：

公司股本总额为54,366.44万股。

修订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54,428.81万股。

同时，与公司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均同步更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50	8.20%	0.09%
赵勤	董事、总裁	10	1.64%	0.02%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0	1.64%	0.02%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1.64%	0.02%
师秀霞	副总裁	5	0.82%	0.01%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5	0.82%	0.01%
凌祝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王镇宇	副总裁	10	1.64%	0.02%
沈益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490	80.33%	0.90%
合计		610.00	100%	1.12%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0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0	0%	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0	0%	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0	0%	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610	100.00%	1.12%
合计		610.00	100%	1.12%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前：

……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70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5.70元/股）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23.97%、22.93%、23.27%（取草案公告前一年、前两年、前三年深证综指全部交易日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6月底授予股票期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10.00	370.09	101.76	157.71	83.28	27.34

……

修订后：

……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8.3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8.34元/股）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21.80%、22.27%、24.22%（取草案公告前一年、前两年、前三年深证综指全部交易日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7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10.00	1,547.44	480.97	685.35	292.75	88.37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5%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88%	0.06%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56%	0.05%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1.56%	0.05%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25%	0.04%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25%	0.04%
沈益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1,340	83.75%	2.46%
合计		1,600	100%	2.94%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5%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88%	0.06%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56%	0.05%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1.56%	0.05%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25%	0.04%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25%	0.04%
沈益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1,400	87.50%	2.57%
合计		1,600	100%	2.94%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前：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6月底，公司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59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6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00.00	4,144.00	1,346.80	1,864.80	725.20	207.20

……

修订后：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7月初，公司以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23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7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00.00	8,368.00	2,719.60	3,765.60	1,464.40	418.40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均对上述内容做了修订。

特此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8.81万股的4.06%。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8.81万股的1.1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8.81万股的2.94%。

此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合计1,69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2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1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众合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
申能环境	指	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科众创	指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达康新能源	指	达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变更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8.81万股的1.1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0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0	0%	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0	0%	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0	0%	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610	100.00%	1.12%
合计		610.00	610.00	1.1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权登记之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